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A340-16

修正案号: 39-2870

一. 标题: 更换紧配合螺栓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线上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300或在使用中没有完成按照SB A340-57-4061(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改装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0-123-138(B)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7-4061R2(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飞机投入使用后累计7200飞行循环或317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按照SB A340-57-4061修订2的规定,检查,拆下在机翼9号肋和11号肋之间上机翼蒙皮和后梁法兰盘上的紧配合紧固件并且安装两级超径型的紧配合紧固件;

为了减少由于损坏扩展引起的飞机修理费用增加和停场时间延长的风险,制造厂家建议在累计5000飞行循环或22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以前完成SB A340-57-4061R2。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4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4月19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